

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

焦建消〔2024〕3号

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预验收工作的通知

解放区、山阳区、中站区、马村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真正做到助企纾困解难，让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中少走弯路，加强事前指导帮助，缩短消防验收周期，提高消防验收效率，决定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预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解放区、山阳区、中站区、马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特殊建设工程、其他建设工程（权限在区住建部门的项目除外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;

(二) 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满足联调联试条件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建设工程消防预验收申请函 (详见附件);

(二)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;

(三)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四、服务流程

(一) 资料预审: 建设单位按要求向消防中心提交消防预验收技术服务材料 (上述第三项申请材料);

(二) 现场预验: 符合预验收条件的, 消防中心按照消防验收标准开展现场模拟评定, 现场模拟评定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整改建议书;

(三) 整改指导: 消防中心对现场模拟评定提出的问题整改工作, 进行技术指导, 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, 将整改报告提交至消防中心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(一) 申请预验收, 建设单位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消防中心提交《建设工程消防预验收申请函》。

(二) 预验收由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愿申请, 不作为正式消防验收的前置条件。

联系方式: 消防技术中心验收监督科 (0391-3308119)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消防预验收申请函》

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

2024年3月6日



附件

建设工程消防预验收申请函

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我单位_____完成了_____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,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满足联调联试条件。

现申请对该项目进行消防预验收。

特此致函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请日期: